

关于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科生物”、“股份公司”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泰君安证券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人员包括徐振宇、张贵阳、王宁、欧阳盟、张跃骞、李慧琪，辅导小组组长为徐振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国泰君安证券为润科生物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自前次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24 年 7 月 2 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辅导对象日常交流辅导、现场或电话会议、中介机构协调沟通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组织辅导对象传达最新监管动态和政策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等，了解最新的监管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关注外部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本辅导期内，北交所发布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三件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分别规范法律类、财务类和程序类问题。辅导小组第一时间向辅导对象进行政策宣导和解读，及时传递资本市场监管与审核最新动态，促使辅导对象及时、准确理解政策导向。

2、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核查工作

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跟进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并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规范意见。

3、评估前期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规范整改

在前期尽职调查形成整改措施的基础上跟踪落实整改方案，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估，并不定期与公司管理层及主要部门负责人持续沟通，了解整改情况及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进一步提出解决方案。通过前期整改，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辅导小组已督促公司在制度执行层面进一步规范改进，确保公司内控体系规范运行。

4、组织辅导对象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

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集中对辅导对象进行关于北交所发行上市和规范运作的法规知识讲解培训，促进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参与了辅导工作，配合国泰君安证券对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本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辅导小组已联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对润科生物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出了建议，辅导小组将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最新要求，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润科生物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内控体系，辅导小组将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和内控执行情况，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按照北交所的具体规则对公司和辅导对象持续进行针对性辅导。

此后，国泰君安证券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国泰君安证券为承担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截至目前，参与辅导的人员包括：徐振宇、张贵阳、王宁、欧阳盟、张跃骞、李慧琪，辅导小组组长为徐振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国泰君安证券为润科生物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提升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机构也将持续关注最新监管动态，及时梳理总结并举行专题培训，确保

辅导对象领会最新文件精神，熟悉监管规则，为拟上市公司的持续规范运作打牢基础。

针对润科生物的实际情况，国泰君安证券参与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已制定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在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将勤勉尽责、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辅导工作。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附件 1：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徐振宇

徐振宇

欧阳盟

欧阳盟

张贵阳

张贵阳

张跃骞

张跃骞

王宁

王宁

李慧琪

李慧琪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